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4年2月
第3期
总第298期

“2014年全市工商业节能工作暨2013年节能考核启动会议”在市民中心召开（2版）



- 关于赴台湾参观“2014 国际绿色产品展”的通知（5版）
- 四项节能减排相关中央专项资金仍由发改委审批（8版）
- 发改委公布节能减排项目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事项（9版）



微信公众号 jienengzhouxun

- 深圳市万元 GDP 水耗降至 13.2 立方米 (6版)
- 深圳：使用再生水用户将免污水处理费 (6版)
- 深圳前海将建全球首个众筹模式兆瓦级光伏电站 (6版)
- 发改委：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版)
- 财政部：新能源汽车补贴今年将下降 5% (8版)
- 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公布 (10版)
- 发改委：去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7% 实现目标 (10版)
- 2014 年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11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83788083,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2014年全市工商业节能工作暨2013年节能考核启动会议”在市民中心召开



会议现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李民炬科长现场答疑



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刘雄伟就市工商业节能考核、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与节能监察要求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作总结讲话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介绍绿创展、节能大讲堂、节能宣传周工作实施情况



龙岗区经促局陈马连副调研员发言



华润中心赵洪刚经理在会上提问

2月14日上午,“2014年全市工商业节能工作暨2013年节能考核启动会议”在市民中心C区212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李民炬科长主持;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龙岗区经促局陈马连副调研员、张江帆科长、光明新区经服局苏景东副科长及各区经促(服)局相关工作负责人;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绿创人居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



会议现场

议；另外，参加会议的还有中海油深圳分公司、华润中心等国家、省、市各重点用能企业代表。

会上，首先由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刘雄伟就“我市工商业节能考核、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与节能监察要求与工作计划”的主题进行了专题介绍，内容包括节能量计算的注意事项、报告内容的完整、新增考核内容、资料的装订在内的一系列节能企业应该注意的内容。李民炬科长还重点强调各区经促(服)局和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及被考核企业要注意节能考核的时间节点以及资料格式和装订的规范，并指出企业上报的节能量数据应该详细清楚。

其次，还有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刘洋就“2013-2015 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主题进行了介绍；刘洋在会上介绍了国家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最新标准 GB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并列举对比了现有电机与 IEC 标准。除此之外，会上还指出了我市 2013~2015 年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加快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实施电机高效再制造、加快高效电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等。

第三、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在会上汇报了“2013 年市经贸信息委委托的“2013’中国国际绿色产品与技术创新展、”“节能大讲堂”、“节能宣传周”等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市经贸信息委 2014 年初节能减排工作文件介绍了我会 2014 年开展相关工作的计划。另外，还有绿创人居中心代表杨工介绍工商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指出国内外能源体系发展情况、我国及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等等内容。

本次会议上，龙岗区经促局的陈马连等区局相关工作负责人，还就如何确保十二五节能降耗指标完成及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最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作总结发言，袁处首先对对各区经促(服)局、我市重点用能企业 2013 年所开展的节能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表示感谢；同时也提出了个区经促(服)局 2014 年工商业节能工作的目标要结合各区十二五的总体目标推进相关工作。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验收坪山新区和宝安区 7家企业购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资金补贴申请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在汉克制衣公司验收现场



在华生电机公司验收现场

2014年1月,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受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及宝安区财政局委托,对坪山新区2家、宝安区5家,一共7家企业购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四类产品申请资金补贴,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我会工作人员通过对该7家企业购买产品进行现场核查和审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中6家企业通过验收,1家企业不合格。详情如下:

地区	公司名称	购买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购买数量	生产厂家	补贴金额	验收结果
坪山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SCB-RL-1600/10-NX1	干式变压器	2	海鸿变压器	80000	合格
	深圳市天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PDLG-37/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普度压缩机	8140	合格
宝安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S-M·RL-1250/10-NX1	油浸式变压器	9	海鸿变压器	225000	合格
	圣刚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SAH37-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维尔泰克压缩机	3700	合格
	深圳市羽翼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N37-8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开山压缩机	7400	合格
	宝安区汉克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OSP-37VAN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	日立压缩机	7400	合格
	深圳市恒品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JN37-8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	维尔泰克压缩机		不合格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4号),对企业购买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节能通风机、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四类产品进行补助。

咨询电话: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孙长富 13392159288; 万燕平 25597829

企业购买四项惠民工程节能产品补贴标准及产品目录,可查看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网站“节能政策-国家节能政策”栏目,网址: www.sefec.com.cn

关于赴台湾参观“2014 国际绿色产品展”的通知

深圳节能公司:

「国际绿色产品展」为亚洲生产力组织, 每年于亚洲会员国巡回举办之绿色产业交流平台, 串连国际绿色供应链, 涵盖绿色产品、材料、零组件及服务。自 2004 年起先后于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越南、菲律宾、印尼、印度和新加坡等国举办。台湾近年来在绿色科技表现亮眼, 于瑞士国际洛桑管理学院 (IMD) 绿色科技 (Green Technology) 创造竞争力排名全球第六、亚洲排名第二, 获选为 2014 年展览主办国, 代表国际对台湾绿色产业与绿色能量的肯定, 意义非凡。

亚洲绿色产业年度盛会, 「2014 国际绿色产品展」首度在台举办, 该展为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国际型绿色产业交流盛会, 同期举办国际研讨会、产业论坛、采购及洽谈会, 厂商到会即可与亚洲顶尖环保企业及知名学者交流, 取得绿色采购及技术合作庞大商机。「2014 年国际绿色产品展」兼具 B2B(商业交流)和 B2C(教育倡导)性质, 各级政府及研究机构, 亦可透过国际级平台, 展现施政重点及带动民众落实绿色生活, 以及宣传最新绿色环保研发成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二、展览地点: 台北世界贸易中心展览一馆 (台北市信义路五段 5 号)。

三、活动内容: 参观绿色产品展, 参加相关论坛及参访相关节能机构。

四、注意事项: 1、参观人员已办妥护照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后)、港澳通行证+香港签注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签注; 2、旅途费用自理 (因接洽时间较晚, 相关优惠名额已满)。

此函。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 万燕平 电话: 13530555691 25597829,
黄武林 电话: 13631515650 25597839
回执发送邮箱: dnv7979@163.com 传真: 25598119)

附件: 「国际绿色产品展」参会回执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深圳市万元 GDP 水耗降至 13.2 立方米

记者日前从市水务局获悉, 去年该局 144 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深圳现代化水务体系不断完善。其中, 万元 GDP 用水量 13.2 立方米, 同比下降 12.2%, 继续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初步预计, 2013 年全市用水总量 19.1 亿立方米, 同比下降 1.7%, 主要供水企业自来水供水总量 15.9 亿立方米, 同比下降 0.9%, 万元 GDP 用水量 13.2 立方米, 同比下降 12.2%; 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连续 5 年达标率 100%; 建成污水管网 218 公里,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 全年防洪达标整治河道 56.95 公里, 综合治理河长 36.24 公里。优质饮用水入户一期工程也在去年正式启动, 建成“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10 个, 并计划 5 年内投资 18.6 亿元对 600 多个小区、30 多万户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据介绍, 今年我市将继续立足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 加快构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主要目标包括: 万元 GDP 用水量再下降 6%, 新增制配水能力 15 万吨/日, 新增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 10 个; 完成 50 个易涝点整治; 新增污水管网 200 公里; 防洪达标整治河道 50.6 公里, 综合治理河长 40.1 公里等。

其中,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方面, 水务部门将协调发改、财政部门, 尽快理顺工程立项审批程序, 督促各区落实配套资金, 推动 100 个以上居民小区开工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完工梅林一村等 7 个小区试点工程, 全年新增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 10 个。同时, 水务部门还将同步推进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 加速村级水厂整合, 不断提升市民用水水质。(来源: 深圳特区报/方胜)

深圳: 加强深加能源领域合作

深圳副市长唐杰 2 月 18 日会见了由加纳能源与石油部部长义马内利·阿尔马赫·科菲·布阿率领的代表团, 双方表示将在能源与电力等领域加强合作, 实现互利共赢。

唐杰说, 深圳能源集团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 与中非基金共同在加纳投资建设特马博恩电厂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对缓解加纳乃至整个西非电力供应紧张局面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 深圳能源集团正推进电厂二期、加纳煤电、加纳风电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希望深加双方加强交流, 积极拓宽经贸等各领域合作。

布阿说, 加纳电力短缺现象严重, 对电力需求迫切, 非常感谢深圳对加纳能源建设的支持, 将全力支持深圳能源集团在加纳的发展, 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来源: 深圳特区报/唐珊珊)

深圳: 使用再生水用户将免污水处理费

记者从市水务局了解到, 我市首部规范再生水利用的法规《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日前由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其对再生水利用管理体制、范围, 再生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方式, 再生水定价政策, 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其中, 为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项目运营、维持再生水的价格优势, 对于一般用途的再生水价格, 《办法》规定“一般用途的再生水价格由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为了鼓励使用再生水, 《办法》规定: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再生水可以免交污水处理费”, “直接采用生活污水作为原水的分散式再生水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可以根据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向市水务主管部门申请退费。”

(来源: 深圳特区报/方胜)

深圳前海将建全球首个众筹模式兆瓦级光伏电站

招商新能源集团旗下的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昨日在深圳举行新闻发布会, 通过互联网众筹的崭新模式, 在前海联合开发全球第一个兆瓦级的分布式太阳能电站项目。其最大亮点是, 普通金融消费者能通过互联网金融的方式, 投资前海分布式太阳能电站项目。

联合光伏集团此次携手国家开发银行、国电光伏和网信金融(众筹网)等合作伙伴, 共同启动光伏互联网金融战略合作, 这是国内光伏电力行业与互联网金融的第一次牵手。作为本次联合光伏发布的全球第一个兆瓦级分布式太阳能电站项目, 将通过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众筹平台——众筹网以众筹的模式向公众募集资金, 开发 1MW 的光伏电站。

(来源: 深圳特区报/吴德群)

发改委：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据发改委网站13日消息,2013年,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一是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目标责任。推动实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协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定期发布各地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推动节能减排绩效管理试点。

二是严控“两高”行业扩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2013年通过能评核减投资项目不合理能源消费约720万吨标准煤。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并由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三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制定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流通、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减排。

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节能产品。支持北京、重庆、深圳等18个城市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支持综合示范。

五是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力争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空气质量好转。大力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3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51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新增城镇污水管网1.9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874万吨/日,垃圾处理能力7万吨/日。

六是加快推动技术进步,推行市场化机制。2011年以来,发布了2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和5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组织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发布4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扩大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

七是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推进深化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试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推行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等一展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对节能、新能源车船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八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一展再制造“以旧换再”试点。启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推进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

九是加强节能减排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继续推进“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等专项活动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2013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实现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完成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7%以上,达到年度计划目标。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粗放型发展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印发实施《2014-2015年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实行能耗强度与能耗增量“双重”否决考核。制定发布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财苑)实施方案。完善能评法规制度,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发布年度循环经济推进计划。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实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倡导崇尚文明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社会风尚。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完成“十二五”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证券时报网)

四项节能减排相关中央专项资金仍由发改委审批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国务院审改办审核认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保留的节能减排相关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事项有以下几项。

一、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

审批部门: 国家发改委

共同审批部门: 财政部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规定,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规定,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制定、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

二、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审批部门: 国家发改委

共同审批部门: 财政部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复审结果下达项目实施计划,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

三、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审批部门: 国家发改委

共同审批部门: 财政部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节能潜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央财政预算规模等因素,统筹核定各省(区、市)财政奖励资金年度规模”。

四、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审批

审批部门: 国家发改委

共同审批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 《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告推广产品规格型号及推广企业目录。”

(来源: 中国节能产业网)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今年将下降5%

上周,财政部发出通知,宣布从今年起对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的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补贴标准将比去年下降5%,而2015年则在2013年标准的基础上下降10%。

财政部表示,现行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沈阳、长春、哈尔滨等12个城市或区域被列入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区名单。(来源: 新京报/魏学珍)

发改委公布节能减排项目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事项

为加快节能减排的发展,发改委日前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公布经国务院审改办审核认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提到节能减排项目中,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节能评估

《目录》提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5项:“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 第11号)(2011年8月3日)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公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

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采取行政许可的审核方式。

循环经济

另外,《目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规定,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规定,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制定、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

对地方政府、企业提出的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发改委与财政部共同采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审核方式管理。

节能奖励资金

《目录》提出,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复审结果下达项目实施计划,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第十二条:“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节能潜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央财政预算规模等因素,统筹核定各省(区、市)财政奖励资金年度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告推广产品规格型号及推广企业目录。”

对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及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审批,与财政部及工信部共同采用非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来源: ofweek 节能网)

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公布

关于支持沈阳 长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4〕10号

有关省、自治区财政厅(局)、科技厅(局、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经专家审核,支持沈阳、长春等12个城市或区域(具体名单见附件)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有关城市或区域及所在省(区、市)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工作。

各城市或区域应创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加快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设施,尽快明确并落实地方性鼓励政策;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采购外地品牌新能源汽车,如设置地方性标准、地方性车型目录等,对已经施行的应尽快整改。

各城市或区域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前,逐级向四部委报送本季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报告,详细说明推广进展、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情况。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2014年1月27日

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

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群(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2、辽宁省:沈阳市; 3、吉林省:长春市; 4、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江苏省:城市群(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扬州市); 6、山东省:淄博市、临沂市、潍坊市、聊城市; 7、四川省:泸州市; 8、贵州省:城市群(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安顺市、六盘水市、黔东南州); 9、云南省:城市群(昆明市、丽江市、玉溪市、大理市)。

发改委: 去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7% 实现目标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2013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实现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完成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7%以上,达到年度计划目标。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来源:中新网)

2014年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2013年,在国内外经济的缓慢复苏的大环境下,我国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快速增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趋缓,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难度很大。展望2014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发展态势趋于稳定,我国工业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在2013年工业节能目标任务有可能完不成的情况下,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

一、对2014年形势的基本判断

(一)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

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显现出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积极变化。1-10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伴随着工业经济的复苏,工业用电量快速增长(图1),1-10月,全国工业用电量314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5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71.7%。

进入2014年,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预期下,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将面临巨大压力。首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3.6%,将稍高于今年增长水平,总体态势趋于稳定,中国经济将保持7%以上的增速,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次,从工业电力消费弹性系数的变化来看,2013年1-10月,呈逐步上升的态势(图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逐步收窄,说明节能减排能力和空间处于下降状态。一季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7%,二季度为6%,三季度进一步收窄到5%左右,随着工业经济的

企稳回升,完成今年下降5%的目标任务难度极大,节能减排压力不可避免会传导至2014年。

(二)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比重持续下降,结构性节能减排效果逐步显现

展望2014年,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比重有望继续保持下降态势,结构性节能减排效果逐步显现。首先,从重点用能行业能源消费情况来看,2013年1-10月份,化工、建材、钢铁和有色等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总和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比重为31.1%,明显低于去年同期(33%),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预计高载能行业能耗比重2014年仍将保持持续下降趋势。其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连续公告了第三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涉及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等19个工业行业,要求有关省(区、市)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按时关停,确保按时拆除淘汰,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有望提前完成。再次,战略新兴产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近期发布的《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2014)》指出,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三年来,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完善,相关产业规模保持年均15%以上增长,正逐渐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力量。

(三)西部地区能源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节能减排形势愈加严峻

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将在2014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节能减

排形势将更加严峻。根据《各地区2013年前三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照各地十二五后三年年均节能任务,前三季度,海南、宁夏、新疆等3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广西、贵州、云南、青海等8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云南预警等级为二级。

宏观上看,西部地区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东部沿海地区已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工业经济增长西快东慢的格局将在今后一段时期继续保持。根据各省公布的2013年三季报,增速较快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尤其是西部,10%几乎成了东部和中西部的分水岭。微观上看,经济的快速增长必将带动能源消耗的快速增加,2013年前三季度,西部地区用电保持较高增长,东、中、西和东北地区用电同比分别增长6.4%、6.8%、9.8%和4.4%,其中,西部地区的用电量增速一直保持高位。

(四)应对气候变化竞争加剧,工业节能减排要求更高

2014年,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2013年11月11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9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9次缔约方会议开幕,相关谈判取得进展,但各方分歧也难以忽视。对发展中国家落实原有承诺的呼声,发达国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消极态度,其中日本在2013年11月15日宣布2020年排放目标从之前承诺的在1990年基础减排25%修改为在1990年基础上排放增加3.1%。欧盟对此表示了失望,但欧

盟提高关于 2020 年之前的减排目标的可能性仍然不大,同时,尽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否决了欧盟要求单方面征收航空碳税的提案,但欧盟近期又重申了向飞越欧洲空域的外国航空公司征收排放费的议案。

我国总体上仍然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但目前二氧化碳排放却已跃居世界第一位,需要承受的节能减排压力明显增大。当前,我国工业发展能耗偏高,要适应当前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应对气候变化,提升我国工业领域竞争力,十二五后两年必须继续提高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水平。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空前

大气污染问题,既有我国仍处于快速工业化中后期、经济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也有静稳、逆温等气象条件的因素,还与大气污染防控能力薄弱、法制体制机制不完善等有关。为此,国务院研究部署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计划》),提出经过 5 年的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的目标。

展望 2014 年,《计划》将逐步得到贯彻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也将前所未有的。目前,环境保护部已经提出要尽快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联合 5 部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二是分解目标任务,起草《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三是细化配套政策措施,拟定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将出台的 20 项配套政策;四是积极做好《大气十条》宣传报道工作;五是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联合气象局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六是强化大

气环境执法监管。

(六) 节能环保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期,节能环保产品加快推广应用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通过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等措施,实现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15% 以上的目标。

2014 年,节能环保产业将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加速发展。首先,为落实《意见》,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产业化实施方案,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其次,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内燃机节能减排有关意见的落实,及工信部节能与绿色专项行动的展开,也将促进我国内燃机、电机和工业锅炉能效水平的提升。第三,为提升重点行业减排技术水平,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并发布了水泥、钢铁、硫酸和涉挥发性有机物等产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

二、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 工业结构重化带动下,能源消费总量难控制

2014 年,重工业同比增速仍可能快于轻工业,工业结构重化将继续拉动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快速增长,这将影响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发展趋势上看,自 2012 年 8 月以来连续 13 个月重工业同比增速快于轻工业。2013 年 8 月份轻重工业走势明显分化,重工业较上月回升 0.6 个百分点,成

为带动整体工业复苏的主要动力,而轻工业增长则大幅放缓 2.4 个百分点。同时,重工业能源消耗比重依然偏大。2013 年 1-8 月,重工业用电量占工业用电总量的比重为 83.3%,其中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占工业用电总量的比重为 42.7%。

(二) 产能过剩现象严重,抑制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将在 2014 年继续影响企业节能减排。根据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对 3545 家企业所在行业产能过剩情况的调查,71% 的企业认为目前产能过剩非常严重或比较严重,企业设备利用率仅 72%,比去年低 0.7 个百分点。同时,产能过剩呈现行业面广、绝对过剩程度高等特点。由于地方保护和缺乏有效退出机制,过剩产能调整工作进展缓慢,67.7% 的企业认为,要消化目前的过剩产能,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在工业品价格下行压力不减且需求难以大幅回升的情况下,工业企业整体利润改善空间有限,企业效益不好的时候,无资金用于开展节能减排工作,造成工业企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

(三) 工业节能减排管理基础薄弱,影响科学决策效果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能耗统计数据地方与国家不衔接,这与能源计量装置配备不健全、缺少专业能源统计人员、采用企业自主填报统计数据等有直接关系。我国针对节能减排领域的分析决策主要依靠国家统计局数据,工业行业和企业能源消费的计量、统计数据不足,工业产品单耗等信息难收集,尚未实现工业节能的在线监测,工业用能管理和节能减排政策制定缺乏

实时可靠的数据依据。二是能源计量的指标体系尚未建立,全国能源计量的一致性无法保证,对企业节能减排情况无法实施全面的跟踪监察。三是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需要更多的政策创新。尽快推广工业行业成熟清洁生产技术仍需进一步的政策支持,推进和落实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仍面临一定的困难与挑战。

(四) 节能减排标准滞后,无法满足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我国现已发布了粗钢、焦炭、水泥、铜冶炼、轮胎、化工产品等54个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以及30个工业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这些标准的出台,对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促进作用非常明显。但是,目前大部分能耗限额标准值偏低,特别是2008年发布的首批22项中的粗钢、焦炭等,指标已相对滞后。同时,钢铁、电解铝、电池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10年前我国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制定的,部分内容已不满足行业绿色发展的要求。此外,目前所有工业行业还没有相应的用水、用地指标。标准的滞后和缺失将严重制约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推进,无法满足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三、应采取的对策建议

(一) 控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新上项目能评环评

一是尽快修订两高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提高标准的限定值及准入值,尤其是2008年发布的首批22项中粗钢、焦炭等产品,优先启动其标准修订工作。二是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完善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目录,禁止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类产品加工贸易。三是加强项目管理,严禁核准产能过剩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两高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四是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提高两高项目准入门槛,新上两高项目的能效、环保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同规模领先水平。

(二)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继续推进结构性节能减排

一是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主要对象,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逐步实现相关行业产能规模基本合理、发展质量明显改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的目标。二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要求,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制订工业行业的用水、用地标准,用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结构性节能减排。

(三) 加快研究制定差异化的节能减排政策

一是研究制定区域工业节能减排差异化政策,在淘汰落后产能、新上项目能评环评以及节能减排技改资金安排等方面,充分考虑东部与中西部的地区差异;二是研究制定工业行业节能减排差异化政策,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推广、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充分考虑重点行业与一般行业的差异;三是研究制定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差异化政策,节能减排服务、绿色采购、绿色信贷等方面,充分考虑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差异。

(四) 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

一是要推动工业用能设备IP化,绿色网络控制协议在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用能行业开展试

点应用,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标准并逐步推广。二是要建立工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完善能源计量和标准体系。运用通用的监测指标体系、规范的数据接口,实现能耗数据实时采集、汇总分析和预测预警等功能,对各地各部门节能减排政策制定、措施落实、资金支持等提供系统支持。三是要在工业重点用能领域和节能环保大力推进数字能源,如智能电机、工业锅炉窑炉远程监控系统、能源管控中心、流程工业能源在线仿真系统等。四是实施企业数字能源分级管理,推动企业数字能源朝着更高等级方向发展,从而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五) 加快建立和完善工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

一是扩大终端用能产品标准制(修)定的范围,推动工业设备、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商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信息通讯产品节能减排标准制(修)订,促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源利用效率水平的提高。二是加快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将能耗限额标准从工业重点用能行业扩大到一般用能行业,严格执行各种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节能减排标准。三是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配套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工业节能设计标准、能量平衡标准、能耗测试与计算标准、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节能监测标准、能源审计标准、高效节能产品及装置标准、节能综合管理与评价标准的制(修)订。四是积极推进节能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做好节能效果检验评估标准、节能减排检测评价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

(来源:中国节能减排网)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